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6期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6期

(总第78期)

(双月刊)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2年12月31日出版

## 目 录

###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实施〈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  
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细则》的通知  
(潮府规[2022]5号) ..... 4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2]6号) ..... 14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潮府规[2022]7号) ..... 29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修订)》的通知 (潮府规〔2022〕8号) .....	47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 的通知 (潮府规〔2022〕9号) .....	55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的通知 (潮府规〔2022〕10号) .....	61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的通知 (潮府规〔2022〕11号) .....	71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山森林公园管理的通告 (潮府告〔2022〕2号) .....	81

### 【市直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潮财规〔2022〕2号) .....	83
---	----

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潮财规[2022]3号) .....	98
关于印发潮州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工信规[2022]1号) .....	107
关于印发《潮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科规[2022]1号) .....	116
关于印发《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办法》的通知 (潮医保规[2022]2号) .....	127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实施〈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细则》的通知

潮府规〔202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做好我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现决定《潮州市实施〈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细则》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2日

## 潮州市实施《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 (试行)》细则

第一条 为提升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水平,增强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激励消防救援人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在职、退休消防救援人员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家属。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细则等有关规定享受抚恤优待,抚恤优待对象不在本市的,按当地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所需经费除中央、省财政负担部分外,由市人民政府和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级负担,由属地政府根据地方实际情况明确经费保障机制,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保障办法和

本细则的规定,履行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地方表彰奖励体系,举办有关重大庆典活动时可邀请消防英模代表参加,在重大节日期间(春节等)组织走访慰问当地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

第六条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受到支队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对应业务部门表彰奖励时,其入职前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人员到其家中走访慰问,并可根据当地实际,参照现役军人立功受奖标准给予物质奖励。

第七条 消防救援人员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病故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应业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消防救援队伍发出的死亡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发给相应证明书和一次性抚恤金。

第八条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褒扬金。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死亡的,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月工资标准,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应业务部门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的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对符合条件的遗属发放定期抚恤金。对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应业务部门还应当按规定为其遗属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第九条 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规定为消防救援人员

办理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规定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消防救援人员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病故、被认定为因公(因战)伤残的,按规定发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保险费具体标准和支付办法根据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条 享受国家抚恤和补助的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以及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参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和《广东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保障优待;其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参照《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有关规定享受住房优待,并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

第十一条 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1级至4级残疾消防救援人员,由国家供养终身。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对应业务部门批准后可安排集中供养。

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护理费,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应业务部门负责发放;需要配置相关辅助器械的,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应业务部门根据省相关要求负责解决。

第十二条 鼓励基金会等组织和个人对消防救援人员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向消防救助事业进行公益性捐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享受相关税收政策。

第十三条 正在执行公务并设有固定装置的消防救援车辆通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免交车辆通行费。对

执行公务的消防救援车辆和参与应急救援的车辆进入本市收费车场(点)停车时,免收停车费。

鼓励卫生健康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推动各医院、银行等相关单位为消防救援队伍提供优先服务。

第十四条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乘坐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时,享受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第十五条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时,享受当地对现役军人的同等优待。

第十六条 患急危重症的消防救援人员在市内各医院看病就医享受优待。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协调,市、县(区)辖区医院与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建立急危重症消防救援人员看病就医优待机制,签订定点救治医院合作框架协议。各定点医院结合实际有效整合医疗资源,在挂号就诊、专家会诊、缴费取药、住院治疗等给予优先优惠待遇。各定点医院建立因公负伤消防救援人员紧急救治“绿色通道”,制定完善应急救治预案,按照“先救治、后办手续”的救治原则,优先安排初诊和抢救治疗,优先安排医疗技术水平较高的专家参加会诊和救治,优先安排住院床位,优先保障紧急抢救临床用血和药品。医疗费用按照“先诊疗、后结算”原则进行。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改善当地住房困难消防救援人员居住条件提供政策支持和相应保障,在制定城镇住房保障规划和

年度实施计划时,统筹考虑当地住房困难消防救援队伍的住房需求。消防救援人员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住房保障政策。

第十八条 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发放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预备消防士和三、四级消防士入职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不含辞退、开除)后,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预备消防士和三、四级消防士入职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第十九条 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退出证明,可享受现有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优待政策。

经组织批准退出(不含辞退、开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工作不满12年,参照转制前政策给予补助;工作12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的参照以往做法由政府安排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负责),根据本人意愿也可选择领取补助自主就业。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招用、录用、聘用工作人员或职工时,对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三级、四级消防士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报考国家公务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报考公务

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接收安置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应业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鼓励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提供免费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对应业务部门和主管单位,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可按规定享受现有自主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和小额担保贷款扶持。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其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 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随队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配偶、子女,由驻地公安机关优先办理落户手续。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工作调动需办理落户的,可选择工作地、原籍、家庭生活

基础所在地或配偶、父母、配偶父母、本人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落户,入户地公安机关应当优先办理。

第二十二条 烈士、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和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含转制前获得的相应奖励,以下简称英雄模范)子女及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在接受教育时享受相关优待。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可在其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进入公办幼儿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的,可在其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优先安排到小学和初中就读。

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的,原则上按照当地当年各类普通高级中学最低录取分数线降低30分以上录取,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原则上降低20分以上录取。

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变更等,其子女需要转学,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本地相关规定及时为其办理有关手续。高一上学期和高三年级不接收转学学生。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需要入读中等职业学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和消防救援人员意愿,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学生毕业时,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优待名单,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

信息采集和更新工作,适时将审核、审定符合教育优待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及其适龄子女信息报送市教育局。

第二十三条 消防救援人员转制前的随军家属及转制后的随队家属(以下统称“随队家属”)就业安置工作采用定向招聘,每年在市直、湘桥区、枫溪区统筹1个事业单位编制岗位对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进行定向招聘;潮安区、饶平县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的事业单位编制岗位对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进行定向招聘。定向招聘由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会同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单位具体实施。

随队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参照随军家属安置有关政策进行安置。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和英雄模范家属需要安置就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随队家属的学历层次、专业特长及个人意愿优先安置。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状况,对未就业的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已安置因本人原因未就业的除外)给予基本生活补贴,原则上按不低于当年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于每月初发放,资金承担主体根据中央地方责任划分情况确定。未就业的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补贴。消防救援人员退出、退休或调离本市后,其未就业随队家属不再享受以上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待遇。

第二十四条 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范围的人员,工资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维持消防救援队伍保障管理模式,地方消防经费

继续实行财政预算单列,落实公用经费最低保障标准,落实装备达标有关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提高保障标准,加大消防投入,确保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对应业务部门应当支持消防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可结合实际将消防救援人员纳入本地、本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科技等对应业务部门应加强对消防救援科研项目的支持,鼓励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为消防救援工作提供先进技术、人才、产品等。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明确的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事项,仍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转制前有关规定、《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及现行有关优待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本细则内容与上级后续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潮州海事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9日

# 潮州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维护渡运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活动。

第三条 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纳入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年度考核内容,明确考核分值。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履行以下职责:

(一)加强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渡口渡船纳入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保障渡口渡船安全经费的投入;

(二)组织全市范围的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活动;

(三)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落实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

第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设置和撤销渡口的审批,确定并公布义渡、半义渡渡口名单;

(二)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的管理工作;建立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及时协调和解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与镇人民政府签订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书,督促镇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渡口及渡运的安全管理;

(三)指定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工作的部门,并由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渡口运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及渡口工作人员的培训、考试、合格证书颁发等事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渡口渡船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四)组织打击取缔本行政区域内的非法渡运行行为;

(五)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险情或事故的组织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六)将渡口渡船纳入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安排将本行政区域内义渡、半义渡的渡口渡船更新改造、维修保养、渡口工作人员及渡船船员生活补贴、投保船舶保险和乘客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并专款专用,保障渡口渡船安全经费的投入;

(七)定期开展渡口设置和撤销评估工作,对确有渡运需求且符合条件要求的,应设置渡口;对长期无渡船渡运且符合撤渡条件的渡口及时进行撤渡;在有条件的地方加快推进撤渡建桥,彻底解决渡运安全隐患。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渡口渡船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制定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渡船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整改,依法取缔非法渡运和非法载客行为;与村(居)委会签订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书,建立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台帐;

(二)设立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机构或指定有关部门负责渡口渡船安全管理,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联合渡口运营人负责对渡口工作人员、渡船船员每年至少开展4小时的安全教育培训;

(三)对日均渡运量超过300人次(含本数)的渡口建立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真实、准确地记录乘员数量及核查人、车、畜积载和开航条件等内容;

(四)签单发航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渡运情况,发现渡运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时应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应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五)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安全检查,并参与上级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在恶劣天气、洪水期间或者节假日(包括法定和传统节日)、集会、集市、农忙、学生放学放假等渡运高峰期,应提前采取有效疏导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到现场维护渡运秩序;

(六)完善渡运安全协调机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险情或事故的组织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七)日均渡运量超过300人次(含本数)的渡口及载客定额超过12人(含本数)的渡船,应当编制渡口渡船安全应急预案,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船岸应急演练;日均渡运量300人次以下的渡口及载客定额12人以下的渡船,应当制定应急措施,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八)落实本行政区域内义渡、半义渡渡口渡船更新改造、维修保养、渡口工作人员及渡船船员生活补贴、投保船舶保险和乘客意外伤害险等费用,负责向上级政府申请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资金,并实行专款专用;

(九)督促村(居)委会、渡口渡船运营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担义渡、半义渡渡口渡运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十)加强对乡镇自用船舶的管理,完善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台帐,严禁乡镇自用船舶非法载客渡运。

第八条 村(居)委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渡口渡船现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台帐;与渡船运营人(或渡船船员)签订渡运安全管理责任书;

(二)检查督促渡口渡船所有人或运营人和船员按有关规定办理证照、保险,遵守有关渡运安全规定,制止自用船非法载客行为;

(三)指定人员协助本村、本居住地的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在恶劣天气、洪水期间或者节假日(包括法定和传统节日)、重大集会、集市、农忙、学生放学放假等渡运高峰期,应组织工作人员到渡口维

护渡运秩序,防止渡船超载渡运或其它危险渡运行为。

第九条 渡口运营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渡口运营人对其经营的渡口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组织开展内部安全检查,督促渡船每航次清点并如实记录渡船载客数量及车辆驾驶员等随船过渡人员,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核查;

(三)按规定申请办理渡口的设置、迁移和撤销手续;设置并维护与车辆、旅客上下渡船相适应的码头等渡口设施;

(四)加强对渡船、船员的安全管理,确保渡船适航、船员适任;不得聘用未持有有效船员证书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纵容、强令船员违章航行;

(五)在恶劣天气、洪水期间或者节假日(包括法定和传统节日)、重大集会、集市、农忙、学生放学放假等渡运高峰期,应组织工作人员到渡口维护渡运秩序,防止渡船超载渡运或其它危险渡运行为;在危险天气、洪水期间,注意收集恶劣天气、水文和航行通(警)告信息,严格遵守有关航行安全规定;

(六)定期组织对渡口码头附近水域进行扫测和疏浚,及时清除碍航物,确保渡船航行、靠泊安全;

(七)主动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和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消除渡口、渡船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

(八)遇险或发生事故时,应组织自救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

(九)严格执行签单发航制度,建立停渡停工制度,遇有洪水或大风等恶劣天气危及渡运安全时,应暂停渡运,并及时向公众发布

停渡公告;因其他原因暂停渡运的,应报告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海事管理机构,并发布停渡公告;

(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日常渡运安全管理,保证渡运安全。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渡口渡船更新改造的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落实和监督;

(二)参与渡口渡船的安全检查和其它安全管理专项活动;

(三)参与国家有关渡口渡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贯彻。

第十一条 海事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渡船的登记和船舶登记证书的发放工作;

(二)负责渡船船员的考试、发证工作;

(三)负责对所辖水域内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渡船水上交通违法行为;在监督管理中发现渡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整改,并及时通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四)参与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渡口渡船安全大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演练等专项活动;

(五)按照有关预案做好渡船险情或事故的应急救援;

(六)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渡船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履行渡口渡船安全监管

职责；

(二)参与渡口渡船的联合安全检查；

(三)参与渡口渡船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渔业渔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渔船及渔业辅助船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打击取缔渔船及渔业辅助船非法载客渡运；

(二)负责治理在渡口水域进行捕捞作业、渔业养殖、设置固定渔网、渔具等碍航行为。

第十四条 航道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设置渡口码头涉及航道行政审批工作；

(二)负责渡口码头建设单位按有关规范和标准设置及维护渡口码头专用标志的监管工作。

第十五条 公安部门负责渡口渡船的治安管理,依法处理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必要时协助交通部门维护渡运秩序。

第十六条 水务部门负责规范河道采砂行为,加强对渡船航行水域河道采砂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船舶检验机构负责渡船的检验和船舶检验证书的发证工作。

### 第三章 渡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在审批渡口的设置和撤销时应当充分考虑安全因素,明确渡运水域范围、渡运路线、渡运时段、渡口位置等主要内容,审批前应当征求渡口所在地交通、海事、航道、水务等部门的意见。涉及海域使用的,还须征求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渡运水域涉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由渡口相关的人民政府协调一致后分别办理审批手续;协调不一致的,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九条 申请设置或撤销渡口,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渡口设置和撤销呈批表;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
- (三)拟配备渡船船型说明书。

第二十条 经批准设置的渡口建设竣工后,申请人持相关资料向批准设置的县(区)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交通、海事、航道、水务等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参与验收的单位、部门应对渡口的安全设施、设备、工作人员和安全管理制度、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等情况进行验收评估并提出验收意见;县(区)人民政府综合各方意见后,及时给出验收意见。

渡口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 渡口建设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有符合要求的码头和候船场所,具备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的安全设施,并配备必要的救生、消防设备;

(二)渡口工程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岸线规划、防洪、航道标准等要求;库区下游以及水位变化较大的渡口水域,渡口应当标识警戒水位线和停航封渡水位线;

(三)渡口运营人应至少配备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渡口安全管理工作;渡口工作人员应当经县(区)指定的部门培训、考试合格,具有水上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取得合格证书;

(四)渡口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在渡口明显位置设置公告牌,标明渡口名称、渡运路线、渡运时间、渡口守则、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日期、渡运安全注意事项以及安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日均渡运量300人次以下的渡口,渡船船员、渡工经培训后可以承担渡口工作人员职责。

渡口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下列渡运安全管理职责:

(一)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渡口安全设施;

(二)指挥乘客、车辆有序上下渡船,清点、记录乘客、车辆数量,维护渡运秩序;

(三)参与渡运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三条 鼓励渡口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运用视频监控系统等技防、物防设施加强安保工作。

#### 第四章 渡船管理

第二十四条 渡船所有人、经营人对其所有或经营的渡船负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十五条 渡船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方可渡运:

(一)持有合格的船舶登记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

(二)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渡船应当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设施和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车)定额、抗风等级以及旅客乘船安全须知等有关安全注意事项。

第二十七条 渡船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渡船处于适航状态,并按期申请检验。逾期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渡运。

禁止水泥船、木船、排筏、自用船舶、渔业船舶或者报废船舶从事渡运。

不具备夜航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 第五章 渡船船员管理

第二十八条 渡船船员应当按照规定具备船员资格并持有相应的船员证书。

第二十九条 船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合渡口工作人员指挥乘客、车辆有序上下渡船,维护渡运秩序;

(二)遵守渡口、渡船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认真了望,谨慎操作,注意避让过往船舶,不得抢航或者强行横越;

(三)不得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疲劳驾驶,发现超载,应当拒绝开航;

(四)遇有洪水或者大风、大雾、雷雨等恶劣天气危及渡运安全时,不得开航;

(五)掌握渡船的适航状况,了解渡运水域的通航环境,以及有关水文、气象等必要的信息,负责渡船日常维护保养;

(六)每年参加由渡口运营人、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至少4小时的安全培训;

(七)发现或者发生影响渡运安全的突发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地

方政府或海事部门并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八)每航次开航前,清点并如实记录航次载客数量及车辆驾驶员等随船过渡人员数量；

(九)做好开航前自查。

## 第六章 渡运安全

第三十条 经营性渡口的运营人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鼓励义渡半义渡以外的渡口运营人投保船舶保险,鼓励乘客投保意外伤害险。

第三十一条 渡船应当在渡运水域内按照核定的渡运路线航行。

第三十二条 渡船载客、载货应当符合乘客定额、装载技术要求及载重线规定,不得超载;渡船应按照规定控制荷载分布,保证装载平衡和稳性,采取安全措施防止车辆及货物移位。

第三十三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

第三十四条 渡船在航行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安全航速行驶,加强了望,谨慎操作,注意避让过往船舶,禁止抢航和强行横越。

渡船驾驶员应注意水情及天气变化,洪水期应当适当减载,发现有雷雨大风征兆时,应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必要时应停止渡运。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 (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洪水、雷雨大风、大雾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 (二)渡船超载或者积载不当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 (三)渡船存在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缺陷,且未按规定纠正的；
- (四)发现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乘客同船混载,或者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和客运车辆同船混载的；
- (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 (六)渡船船员、渡工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七)其他禁止开航情形的。

第三十六条 在渡运水域内不得从事水上过驳、采砂、捕捞、养殖、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设立泳区等可能危及渡船航行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渡船发生水上险情或事故的,应当立即进行自救,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当地人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依照职责,组织搜寻救助。

渡口渡船应当服从指挥,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参与水上搜寻救助。

第三十八条 各级政府应提供资金保障,推进视频监控等先进技术手段对渡运安全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渡口渡船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三十九条 乘客过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听从渡口工作人员、船员指挥,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骑自行车者须下车推行;带小孩的乘

客要看管好自己的小孩；

(二)渡船未停稳或者已开航时,不准上下渡船;渡船乘客满额时,不得强行登船;

(三)渡船因恶劣天气停航或者因故不能按时开航时,不得强迫船员开航;

(四)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

(五)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渡口设置、撤销呈批表由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有关要求自行印制。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有关术语含义:

(一)渡口,是指不持有港口经营许可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水库等内河水域和沿海水域设置在两岸专供渡船渡运人员、车辆、货物的场所和设施,包括渡运所需的码头、水域及为渡运服务的其他设施。

(二)经营性渡口,是指收取乘客一定费用,自负盈亏的渡口渡船;义渡是指不收取乘客费用,免费提供渡运服务的渡口渡船;半义渡是指收取乘客部分费用,但渡运收入低于渡运成本的渡口渡船。

(三)渡船,是指往返于渡口之间,按照核定的航线渡运乘客、车辆和货物的船舶。

(四)船员,是指在渡口水域从事渡运并在渡船上任职且持有相应证书的人员。

(五)渡口运营人,是指负责渡口营运和安全管理的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潮州市人民政府2017年12月13日印发的《潮州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潮府[2017]60号)同时废止。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府规〔202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经研究,决定《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 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部署要求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市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财政资金。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对县区的返还性支出和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等,不纳入专项资金管理范围,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保障重点。专项资金优先足额保障中央、省和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落实,不留“硬缺口”。加强上下级资金、不同预算体系资金、以往年度资金的统筹使用,集中财力办大事。

(二)规范设立,严控新增。专项资金设立应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不得同财政收支规模、

增幅或生产总值等挂钩。不得每办理一项工作或开展一项事业都设立一项专项资金。未按规定程序报批,不得在部门政策性文件、工作会议及领导讲话中,对专项资金新增设立、增加额度事项作出规定、要求或表述。

(三)提前谋划,储备项目。市级专项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做实做细项目储备。树立谋事为先的理念,科学合理谋划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做实项目前期研究论证,确保资金安排与项目紧密衔接。

(四)绩效优先,目标明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和监控,并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

(五)定期清理,滚动安排。除中央和省政策要求设立的专项资金外,每项专项资金支持的政策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确需继续实施的,在实施期满前一年开展研究论证和绩效评价,并重新按新设专项资金程序申请。属于跨年度支出的,分年度编制预算。

(六)依法公开,强化监督。健全监管机制,全面推进信息公开,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保障专项资金阳光透明运行。

##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四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大专项规划,对照分管行业领域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研究确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分“战略领域”“财政事权”“政策任务”三层结构编制(模板见附件

1)。“战略领域”由市财政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统一设置;“财政事权”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业务主管部门按部门职责梳理设置,每项“财政事权”资金一般不跨部门管理,跨部门需明确牵头部门;“政策任务”不作固化,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每年度需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设置。

第六条 推进专项资金源头整合,原则上各项“财政事权”下设“政策任务”不超过5项,市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轻重缓急原则进行排序,切实保障中央、省和市确定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得留下“硬缺口”。市业务主管部门在不增加“财政事权”总额度的前提下,对“政策任务”进行调整结构的,直接纳入目录清单编报。因新增职责或阶段性重大工作任务,统筹现有资金仍无法解决,确需新设专项资金“财政事权”或增加额度的,应填写申报表(附件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3),再纳入目录清单编报。市业务主管部门编制的专项资金目录清单,需与市财政部门充分沟通,按“三重一大”要求经集体审议,报分管市领导专题研究或审核后,报送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复核后,汇总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如因收支平衡需要,压减经批准的专项资金预算,由市财政部门商市业务主管部门确定后按程序纳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批。

第七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通过内部集体研究、实地调研、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对新增设立专项资金的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研究论证,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属于上级政策要求和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研究论证。

第八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在制定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时同步明确具体项目审批权限。

属于市级财政事权,在全市范围内有改革示范效应,跨区域和由市规划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等,以及县区或用款单位暂无能力承接的专项资金,经市业务主管部门集体审议同意可保留由市级审批具体项目。市业务主管部门主要采用项目制方式,通过竞争性分配、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集体研究审核和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方法进行分配。

属于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县区或用款单位实施更为便捷有效且县区或用款单位有能力承接的专项资金,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将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县区或用款单位,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市业务主管部门通过集体研究等方式,充分考虑任务量、积极性和用款绩效等情况,采用因素法等将专项资金分配到县区或用款单位,由县区和用款单位参照市级做法分配到具体项目。

第九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项目库管理。市业务主管部门、县区按照“谁审批、谁组织申报”的原则做好项目储备,原则上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择优。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具体按照市有关项目库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在编制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时同步编制各项专项资金“政策任务”的绩效目标。要在市级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选取合适的绩效指标,并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值,确保可量化、可评估。

第十一条 采用项目制方式分配的专项资金,市业务主管部门、县区可从专项资金中适当安排下一年度项目的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等工作经费。前期工作经费计提额度或比例由各项专项资金“财政事权”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市级与县区计提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财政事权”金额的1%(有其他文件专门作出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在编报预算时,应对存在以下情形的专项资金进行调整、压减或撤销。包括:原设立的目标任务已完成,不必再安排的;审批政策依据等发生变化,不适合再安排的;支出结构不合理,使用分散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情节严重,或整改无效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低、差的;群众满意度低的;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连年结转结余的。

第十三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细化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时,对保留市级审批项目的,要细化选取具体项目和明确绩效目标;对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要将资金和绩效目标细化分配至县区与用款单位。市财政部门汇总按规定报批并办理资金提前下达和预算批复。

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年初预算编制环节细化到项目和用款单位。除用于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确实无法提前细化分配的资金以外,提前细化分配比例一般不低于70%,预留年中分配的比例不超过30%。提前细化分配的专项资金中,属市级预算单位使用的,由预算单位编入部门预算;属对县区专项转移支付的,分地区、分项目编列。

###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四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在年度预算下达后应及时制定预算执行总体方案,报市财政部门备案,作为预算执行监督的依据。市业务主管部门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对照分析,评估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五条 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要求办理资金分配、下达。市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将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在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7日前报送市财政部门。其中,市级审批项目的资金分配方案(含提前下达部分)及调整方案应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集体审议后,在公示前报分管市领导审批。市财政部门在收到分配方案后7日内发文下达指标。已提前细化纳入预算草案的专项资金按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县区应在收到资金和任务清单后30日内制订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资金,并报市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汇总提供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经批准的预算执行,年度预算执行中一般不新设专项或增加额度;年中经批准出台新增政策的,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确需当年支出的,优先在本部门预算和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确实无法调剂解决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增列手续。对难以预见的年中突发事件等支出,由市财政部门安排一定应急机动资金。

规范同一“财政事权”内的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在预算法和有关规定范围内办理。同一“财政事权”的“政策

任务”之间调剂资金10万元以下的(含10万元),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报市财政部门核准办理;达到10万元以上的,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再按程序报分管市领导审批;达到30万元以上的,需经分管市领导同意后,报分管财政的市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在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模板见附件4)。每项“政策任务”需单独制定任务清单,包括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市业务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在下达任务清单、接受备案等过程中指定具体项目及金额。

县区和用款单位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在同一“财政事权”内统筹使用剩余资金,并在15日内将统筹情况报市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汇总提供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加快支出进度。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按照财政结转结余办法办理。

项目实施完毕后,市业务主管部门、县区和用款单位要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及时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对市业务主管部门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制订及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的,市财政部门要及时作出提醒。经督促后仍未及时作出有效整改,导致未能按预算法规定时限下达资金的,由市财政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后将资金收回统筹使用。

对县区和用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及时审批项目,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在年底前实际支出,违规提高支出门槛造成沉淀及其他违反相关管理办法的资金,市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清理,收回市财政统筹使用。

第二十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县区、用款单位对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工作经费,可从本年度专项资金中列支或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支。事中事后工作经费计提额度或比例由各项专项资金“财政事权”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属于基建、工程、科技类项目的按规定据实列支;其他项目市级与县区计提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财政事权”金额的1%。

专项资金工作经费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除中央、省、市委市政府文件规定外,不得将工作经费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和其他无关支出。

#### 第四章 预算监督

第二十一条 预算执行阶段,市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者停止执行。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监控并通报。

第二十二条 预算年度终了及预算执行完毕,由县区和用款单位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评。市业务主管部门对部分项目或县区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自评报告报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结

合市业务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情况和当年工作重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部分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或自评抽查,将绩效评价结果汇总报市政府。

第二十三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进行跟踪监控。市财政、审计部门要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四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是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公示的责任主体。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以适当方式公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由县区、用款单位参照市级做法,对管理过程产生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公示。

第二十五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专项资金信息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开。主要内容包括:

(一)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二)各项专项资金“财政事权”的具体管理办法。

(三)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咨询电话等。

(四)项目计划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请金额、安排金额、绩效目标、项目立项储备等。

(五)资金分配方式、程序和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

和分配对象等；完成约束性任务后剩余资金统筹使用情况。

(六)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考评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和财政部门反馈的重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等。

(八)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20日内通过本部门或本级政府网站、相关信息系统等载体向社会进行公开。县区业务主管部门、用款单位应参照市级做法通过本部门或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及其他信息载体进行公开。

##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牵头拟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汇总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审核市业务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绩效目标、新增事项等;组织总预算执行,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通报,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抽查等;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

第二十八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下达市直用款单位和县区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包括:负责部门项目库管理;申报专项资金预算、目录清单、绩效目标,制定明细分配方案;制订下达任务清单,对分管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管;负责分管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对保留市级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

第二十九条 县区承担市级下达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确保完成市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包括:将市下达的专项资金纳入县区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做好细化分配和资金拨付工作;负责县区项目库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接受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用款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市审计部门依法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分配使用实施审计监督,向市政府提出审计结果报告;按规定将审计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对存在以下情形的,追究相关部门、县区、用款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一)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慢、效果差的市业务主管部门和县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由市财政部门提请市政府进行约谈。

(二)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市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内设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其他协管部门、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三)申请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

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追回专项资金,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四)县区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五)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对采用项目制方式分配的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市财政部门联合市业务主管部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市业务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需要细化制定相关专项资金“政策任务”的具体实施细则,报市财政部门备案。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依托省财政部门“数字财政”建设全市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建立专项资金全流程留痕机制,将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纳入监控范围,并为市业务主管部门和县区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提供信息技术支撑。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参考模板

2.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新增设立申报表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

4. 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参考模板

附件 1

##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参考模板

主管部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主要用途	绩效目标	资金额度	审批权限设置			备注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保留市级审批	下放用款单位	下放县区	

市业务主管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2

##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新增设立申报表

填报日期：

(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		单位编码	
专项资金名称	(对应“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对应“政策任务”)
申报责任人		联系电话	
设立年限		新增资金总额	
专项资金设立依据、 政策背景及原因	(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新出台的政策文件、决策部署,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等)		
年限内每年资金 安排计划			
专项资金用途范围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部门审核意见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附件3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

###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基本情况:申报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人员、资产规模、财务收支、上级单位及所隶属的主管部门名称等情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资质等级等;参与管理专项资金的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等。

2. 专项资金申报负责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职务、职称、专业、联系电话、与专项资金相关的主要情况。

3. 专项资金基本情况:专项资金名称、性质、用款单位及范围、主要工作内容、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绩效目标;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 二、必要性与可行性

1. 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背景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收益范围分析;需求分析;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的政策,是否属于国家和省政策优先支持的领域和范围。

2. 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的必要性: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对促进事业发展或完成行政事业性工作任务的意义与作用。

3. 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的可行性:专项资金安排的主要工作思路与设想;专项资金预算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分析;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析,包括绩效指标分析;与同类项目的对比分析;专项资金预

期绩效目标的可持续性分析。

4. 专项资金实施风险与不确定性:实施存在的主要风险与不确定分析;对风险的应对措施分析。

### 三、实施条件

1. 人员条件:专项资金协管部门及负责人的组织管理能力;主要用款单位及参加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职称、专业、对使用范围的熟识情况。

2. 资金条件:专项资金投入总额及投入计划;对财政预算资金的需求额;其他渠道资金的来源及其落实情况。

3. 基础条件:专项资金协管部门、用款单位及合作单位完成目标已经具备的基础条件(重点说明用款单位及合作单位具备的设施条件,需要增加的关键设施)。

4. 其他相关条件。

### 四、进度与计划安排

专项资金使用的阶段性目标情况,分阶段实施进度与计划安排情况。

### 五、主要结论

## 附件4

## 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参考模板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应与专项资金目录一致	应与专项资金目录一致	反映可量化、可操作、可执行的检验任务目标	选填“约束性”或“指导性”	反映完成目标任务应采取的组织实施方式	反映完成目标任务应参照执行的相关标准，如每单位投入应完成的任务量，或者每单位任务量不得超过的投入额度等。	反映完成目标的产出	反映完成目标的要求	反映其他要求
2									
3									
4									
5									
负面清单： 反映资金不得投入的领域、范围、对象和用途等。									

## 说明：

1. 本表仅供参考，各部门可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任务清单，各选项结合实际情况选填，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如“财政事权/政策任务”较多的，可以按一个“政策任务”一个表格填列。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工作规定(修订)》的通知

潮府规〔202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司法局加挂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牌子,具体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处理本级人民政府法律事务,指导同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第四条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忠于事实和法律,坚持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主要由市司法局内部法律事务工作人员和聘请专家、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士(以下简称外聘法律顾问)构成。

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律师事务所承担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由律师事务所选派律师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市司法局以集体名义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市司法局的主要负责人为市人民政府的首席政府法律顾问。

第六条 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 (二)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三)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或者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

(四)未受过刑事处罚或党纪政务处分;

(五)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具有律师身份的法学专家、律师,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六)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或聘用单位规定的其他条件。

担任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公职人员应当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前,已担任法律顾问但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可以继续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第七条 外聘法律顾问由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根据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规定,一般应按照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选聘,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外聘法律顾问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聘书,聘期为3年。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应当与外聘法律顾问签订服务合同,对外聘法律顾问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工作量、工作保障、聘用期限、费用支付、权利义务、保密要求、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约定。

法学专家接受聘请担任法律顾问的,一般应取得所在工作单位同意,并由受聘专家个人与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签订服务合同。

律师接受聘请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由受聘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与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签订服务合同。

第八条 政府法律顾问为下列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 (一)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二)为政府立法和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 (三)代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 (四)参与重大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大合同等重要的法律文书；
- (五)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 (六)需要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事务。

第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或者有关单位的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室提前参与以下事项：

- (一)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的论证；
- (二)重大项目和重大合同的洽谈；
- (三)涉及市人民政府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诉前协商调解及立案有关事项；
- (四)需要提前参与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方式主要为会议工作制和委托办事制。具体通过调查研究、出具法律意见书、参加有关会议、参加商务谈判、个别咨询、代理等形式,提供法律服务。

政府法律顾问可以通过口头或者书面等形式提供客观准确、专业严谨、务实可行的法律意见,并对提供的法律意见负责。

外聘政府法律顾问为重大决策事项提供法律意见的,应当通过法律意见书或者其他书面形式出具,并由承办的律师、专家签名。

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为重大决策事项出具书面法律意见,还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第十一条 市司法局对外聘法律顾问参与办理的法律事务,应当在综合分析其法律意见的基础上予以办理,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报送法律意见时,应当附上外聘法律顾问的意见。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办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如委托外聘法律顾问出庭的,还应当有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第十三条 外聘法律顾问薪酬实行年度顾问费和专项服务费相结合方式。

外聘法律顾问按服务合同约定获取固定的年度顾问费,提供服务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外聘法律顾问受委托代理市人民政府案件、办理其他重大专项法律事务的,由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与外聘法律顾问协商,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确定具体的专项服务费。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日常工作经费及外聘法律顾问年度顾问费,由市司法局提出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核后在单位年度预算中下达,专款专用。

外聘法律顾问专项服务费用由市司法局根据专项法律服务项目的需要提出,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核拨。

第十五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办理政府法律事务的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二)根据工作需要或者聘用单位授权,查阅相关资料;
- (三)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 (四)有合理理由的可以申请提前解聘;
- (五)与聘用单位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在办理政府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保密义务在聘任结束后仍应履行;

(二)不得利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三)不得利用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或工作便利条件,从事营利性活动或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在聘任期间,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用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外聘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与聘用单位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应当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包括个人简历、服务合同、工作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建立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考核机制,对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年度考核。担任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公职人

员一般每年考核一次；外聘法律顾问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每个聘期考核一次或每年考核一次；对外聘的律师事务所一般每年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主要依据。

第十八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应当解除聘用关系：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

（二）因岗位变动、丧失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担任法律顾问条件；

（三）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

（四）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参加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会议或者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的；

（五）受所在单位处分，或者受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受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聘用单位认为有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第十九条 政府法律顾问违反本规定，造成政府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聘用单位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政府法律顾问处理政府法律事务，需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配合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一条 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按规定纳入依法行政考核、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范围。

第二十二条 有条件的县区政府（管委会），可以以政府名义外

聘政府法律顾问,通过合同约定,同时为县区政府及所属各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法律服务。有条件的政府工作部门,可以以本部门名义外聘法律顾问,同时为本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有条件的经济开发区和新区管理机构可以以自己名义外聘法律顾问,为本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市各经济开发区、新区管理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市级事业单位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规定建立本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市各经济开发区、新区管理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市级事业单位应在确定聘请后7个工作日内将聘请法律顾问的情况报送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备案,接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的业务指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市各经济开发区、新区管理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市级事业单位解聘法律顾问的,应于法律顾问服务合同解除后7个工作日内将解除聘用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潮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潮府〔2016〕52号)同时废止。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村级动物 防疫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 潮州市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加强对村级动物防疫员的管理,规范动物防疫秩序,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情,促进养殖业、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村级动物防疫员,是指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用承担本市村级动物防疫任务的人员。

村级动物防疫员性质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提供者,不占用编制,其工作任务、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在委托合同中约定。

第三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村级动物防疫员的管理。

第四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是承担基层动物防疫工作任务的重要力量。依据防重于治、防治结合的原则,全市各镇(街道)根据地域、畜禽饲养数量等实际情况,分区域配备村级动物防疫员。原则上每个行政村配备1名村级动物防疫员,畜禽饲养数量较少的,若干村配备1名村级动物防疫员,并明确每名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责任范围。

全市设立村级动物防疫员250名,其中:饶平县130名,潮安区95名,湘桥区18名,枫溪区7名。各县(区)要将村级动物防疫员数

量逐级分配至各镇(街道),由各镇(街道)划定各村级动物防疫员的服务范围。

第五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在县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镇(街道)动物防疫机构的指导下,在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做好服务范围内散养畜禽的强制免疫注射工作,对免疫动物进行登记造册,并按规定加施免疫标识。

(二)负责服务范围疫情普查和报告工作。

(三)负责服务范围的畜禽统计工作,建立养殖档案,掌握畜禽的存、出栏动态,按要求上报有关统计表。

(四)一旦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服从县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配,协助做好重大动物疫病的扑杀工作。

(五)负责宣传有关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和防疫知识,推广畜禽科学饲养和疫病防控实用技术。

(六)完成当地政府和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布置的其它动物防疫工作。

第六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责任心强,热爱动物防疫工作;

(二)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或从事畜牧兽医工作2年以上并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三)熟悉本地畜禽养殖情况,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具备一定的

动物饲养和动物防疫专业技术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

(四)身体健康,年龄在20—60周岁之间,特殊情况年龄可适当放宽；

(五)经县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岗位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第七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实行聘用制,聘用期3年,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以续聘。原则上村级动物防疫员在所在镇(街道)常住人口中选聘。村级动物防疫员的招聘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优先招聘在基层长期从事畜牧兽医工作的人员。

畜牧兽医专业中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可以不经考试考核直接聘用。

第八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的选聘由本人提出申请,村委会推荐,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委托合同,报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对委托村级动物防疫员提供服务费用实行财政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名防疫员每年财政补助不低于县、区上年度

农村人均纯收入。补助资金来源除中央和省补助外,市财政每年对每名村级防疫员固定补助1200元,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补齐。

第十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开设独立银行账户,服务费每年分2次(年中、年终)拨付,在半年、年终检查后,对完成工作任务的,由县、区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认定后,通知县、区财政部门

于每年7月份和次年1月份将服务费直接划入村级动物防疫员个人账户。

第十一条 县(区)财政、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必须建立村级动物防疫员档案,加强对村级动物防疫员的管理,适时组织培训。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加强对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的监督指导,定期不定期组织检查,做好记录,为年中、年终考核提供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职责的村级动物防疫员应及时处理,直至取消服务资格。村级动物防疫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防疫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十三条 每年2月底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村级动物防疫员基本情况统计表[含姓名、性别、年龄、所在镇(街道)、文化程度、技术职称、联系电话、责任区域等信息]报县、区财政和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在从事防疫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严格遵守疫苗管理制度,必须按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规定的渠道、方式领用兽用生物制品。不准使用过期或劣质疫苗,违者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委托关系:

(一)无故不参加培训学习,或考试考核不合格的;

- (二)因病、伤、残等无法继续从事动物防疫工作的；
- (三)擅自离岗的；
- (四)不服从统一调配的；
- (五)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六)一年内不能按时、按规定完成计划免疫工作任务的；
- (七)其它原因不能胜任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的。

第十六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动物防疫员资格、解除合同,并视情节依法追究责任:

- (一)因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原因,导致疫情发生、扩散、蔓延的；
- (二)伪造动物防疫证章或出具、使用动物防疫伪证(章)的；
- (三)倒卖疫苗的；
- (四)瞒报、谎报、延报动物疫情或不按规定报告动物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乱收费、超标准、超范围收费的；
- (六)违背合同约定,经批评教育无效的；
-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被取消村级动物防疫员资格,不得从事动物防疫活动。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9日。原《潮州市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潮府[2012]51号)同时废止。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 爱国卫生工作规定》的通知

潮府规〔2022〕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9日

## 潮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城乡环境卫生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预防控制疾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推进健康潮州建设,根据《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动员全民参与,以改善社会卫生环境,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控制危害健康因素,增强城乡居民体质,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质为目的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科学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财政投入力度。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六条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组成,在同级人民政府(管委

会)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规划,组织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是爱卫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爱卫会日常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 爱卫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本区域的单位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九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配备卫生设施,保证室内外环境卫生达到规定标准;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爱国卫生活动,保护和促进职工健康。

鼓励各级公共卫生机构、大专院校及科研机构开展爱国卫生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卫生,自觉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保持个人和家庭卫生。禁止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废电池以及各种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禁止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制定和实施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加强对环境卫生重点治理区域的整治,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活动,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卫生知识和

技能宣传培训,引导居民做好家庭清洁卫生和宅前宅后环境卫生。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将厕所、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等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明确重点建设区域。

农村卫生基础设施的用地布局和建设要求,应当纳入乡村规划。

卫生基础设施应当与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和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卫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室内外的空气、通风、采光、照明、噪音、水质、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二)有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健全的卫生责任制度。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应当接受卫生知识培训,持有健康合格证明,保持个人卫生;患有传染性疾病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十三条 禽畜饲养场、屠宰场、肉类加工厂以及其他可能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及设施,其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景区、景点的公共卫生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做好垃圾、粪便和污水的无害化处理,保持景区、景点环境卫生。

景区、景点内的单位、居民和游客应当遵守景区、景点卫生管理

制度。

第十五条 集贸市场的开办者应当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共厕所、垃圾站和供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配备保洁人员,建立健全相关卫生制度,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

没有设置公共卫生设施或者公共卫生设施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集贸市场,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开业的有关手续。

涉及活禽经营等行为的,应当做好清洁消毒和废弃物、病死禽只的无害化处理。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施工工地的宿舍、厨房、厕所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

第十七条 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和农村生活饮用水工程建设。

千吨万人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和必要的水质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及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检验;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由持有健康合格证的人员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和卫生维护,保证二次供水清洁卫生。

第十八条 农村生活垃圾应当定点收集,统一处理,收集点应当保持清洁。不得在道路、巷道、河涌、河堤、河滩、池塘、沟渠倾倒或堆放垃圾和淤泥。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屠宰场和生物制品、化学制品的生产加工企业等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废弃物及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将未经无害化处理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中堆放、清运。

第二十条 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外,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

除携带缉毒犬、搜救犬、导盲犬、扶助犬等工作犬外,禁止携带犬、猫、家禽及观赏鸟类等动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

为动物开设的专门服务场所和区域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组织开展卫生城市、卫生镇街、卫生乡村、卫生单位创建工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创建规划和计划。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推进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建设,编制发展规划,推进重点健康治理项目,促进城乡建设与人民健康协调发展。

各级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创建活动,定期开展建设效果评价。

第二十三条 厕所建设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制定厕所建设管理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大对厕所建设管理的财政投入力度,统筹考虑布局、面积、通风、采光、标识、方便实用、节能环保等方面因素规划建设城乡厕所。

城市各类厕所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并在供电供水、排污等方面与城市基础管网相衔接。

公共厕所应当根据实际配备供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设施,合理

规划男女厕位比例、第三卫生间数量,保障残疾人、母婴、儿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用厕需求。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除公共厕所,确因旧城改造、道路拓宽等需要拆除的,要遵循拆一补一、就近建设原则,不得减少现有公共厕所数量和建筑面积,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共厕所使用形式。

公共厕所管理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共厕所标示和导向牌,并公示监督电话,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落实卫生保洁、维修维护和监督检查等制度。

第二十五条 农村公共厕所、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管理应当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快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和改造,加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设计建设的技术技能培训与指导,普及无害化卫生户厕。

第二十六条 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

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宾馆、酒楼、商场等内设公共厕所向公众开放,服务社会。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人流密集的场所,设置移动环保公共厕所,满足公众用厕需求。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多种宣传形式在全社会开展文明如厕宣传活动,结合爱国卫生月、世界厕所日、全球洗手日等主题活动,引导社会公众爱护公共厕所设施设备,培养文明如厕行为习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公共厕所设施设备,不得乱堆放、乱涂画、乱张贴。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要贯彻落实我市现行有效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第三十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 (一)城市市区室内公共场所和室内公共办公场所;
- (二)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儿童福利院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
- (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妇幼保健机构和儿童医院;
- (四)体育场馆室内的观众坐席和比赛区域、健身场所室内的运动区域;
- (五)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电梯内;
- (六)根据举办大型活动需要设立的临时禁止吸烟区域;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第三十一条 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远离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 (二)设置吸烟区标识、引导标识,并在吸烟区设置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三)放置收集烟灰、烟蒂等器具;

(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三十二条 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场所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电话,不设置任何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并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制定和实施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规划,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人才和网络建设,组织全社会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加强对传染病、慢性病等疾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及时向公众发布疾病及相关防治信息。

鼓励新闻媒体设置健康教育专栏,发布公益健康广告,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和教

第三十四条 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

第三十五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健康教育,组织健康检查,减少和控制职业伤害、职业病以及其他相关疾病发生。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应当通过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电子显示装置,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健康场馆等形式,开展健康

促进与教育。

第三十七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采取部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爱卫会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卫生专业人员、志愿者等担任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组织其开展爱国卫生监督,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标志或者出示证件。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由职能监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违反本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潮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潮府[2017]63号)同时废止。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 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9日

## 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国公民和户籍在本市而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外的公民,以及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自治组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夫妻双方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市、县(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本行政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市、县(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负责人是执行本地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的第一责任人。

各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健康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

生育工作,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和监督检查。

各级其他部门和组织必须根据各自承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共同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村(居)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逐年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第七条 生育子女应当办理生育登记。

生育登记办理机构(以下简称办理机构)为登记人的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的镇(场)、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

凡生育子女的,均应在子女出生前办理生育登记,未办理的应在子女出生后及时补办。生育登记凭证是办理机构为登记人办理生育登记时出具的凭证,不作为相关生育行为是否符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依据。

登记人可在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办理生育登记,办理时应持双方身份证或户口簿(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持身份证或户口簿),到办理机构领取并填写《广东省生育登记表》,或通过“粤省事”小程序、“健康广东”微信公众号等网上平台自助办理。

办理机构应在登记人提交生育登记办理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生育登记,并出具《广东省生育登记凭证》,同时生成电子证照供相关部门调用。

第八条 实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检查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估工作;财政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检查经费,及时足额安排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民政主管部门负责利用婚姻登记平台,配合做好宣传、教育、引导工作,并及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供新婚夫妇信息;妇联负责对广大妇女和家庭进行优生知识的宣传和发动。

第九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具体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家委员会,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工作。

第十一条 因接受国家规定基本项目的节育手术出现并发症的,经市、县(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家委员会鉴定,市、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核实后,指定医疗卫生机构治疗。医疗费按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严禁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简称“两非”)。

坚持多部门联合整治,严厉打击“两非”违法行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胚胎、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药品的管理制度,并对本行政区域内胚胎、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药品等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对含有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内容的广告实施监管,并依法

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第十三条 市、县(区)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兼职单位制度;相关单位应当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镇(场)、街道设立卫生健康工作机构,按人口规模配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专职管理人员。村(居)民委员会设立计划生育委员会,配备计划生育专职人员。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计划生育专(兼)职人员。

各级、各单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负责本辖区、本单位计划生育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计划生育自治章程,做好本辖区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及流动人口聚居的地方可以建立计划生育协会,组织群众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户籍管理工作机构定期向同级卫生健康工作机构通报辖区内新生儿入户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为主,纳入现居住地的日常管理。

现居住地镇(场)、街道应当在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服务管理机构中配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专职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聘任流动人口协管员,负责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全面掌握其

计划生育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场)、街道开展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等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本市户籍育龄人员解除劳动关系时,应当及时向其户籍所在地镇(场)、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移交计划生育档案。

第十九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享受八十日的奖励假,男方享受十五日的陪产假。在规定假期内照发工资,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在子女三周岁以内,父母每年各享受十日的育儿假。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接受节育手术的,凭有效手术证明按下列规定享受节育手术假期: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手术后休息2天,在手术后一周内不从事重体力劳动;

(二)取宫内节育器休息1天;

(三)输精管结扎,休息7天;

(四)单纯输卵管结扎,休息21天;

(五)怀孕2个月以下终止妊娠的,休息15天;怀孕2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终止妊娠的,休息30天;怀孕4个月以上7个月以下终止妊娠的,休息42天;怀孕满7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75天产假;同时施行两种节育手术的,合并计算假期。

第二十一条 鼓励用人单位采取减少工作时长、实施远程办

公、提供哺乳条件等方式和措施灵活落实哺乳假,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措施,重点推进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在幼儿园规划与建设时,应当统筹规划托班学位建设。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学校等用人单位积极挖掘现有资源,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为本单位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或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开设托班招收2-3岁的幼儿,实行托幼一体化综合服务和管理。

鼓励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针对家庭的不同需求,提供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型婴幼儿照护服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设置和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托育机构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配备综合管理、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等人员。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托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档案,对托育机构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在老城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搬迁中,应当将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

活动场所以及服务设施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配套建设。

新建居住小区应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或设施不能满足需求的,应当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创建安全、适宜、符合标准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基础设施。在推进老旧住宅小区设施改造过程中,应当做好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

在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鼓励利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闲置办公场所等资源,以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提升婴幼儿预防接种和疾病防控服务质量,为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提供保障。

第二十五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本市户籍夫妻,对独生子女户和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的优待奖励补助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户子女和纯生二女结扎户的女孩报考本县(区)高中阶段学校实行优惠政策。凡夫妻双方自生育第一个子女时起均属农业户口,且已经依法落实长效节育措施的独生子女户子女或一方已落实结扎措

施的纯生二女户女孩,初中毕业报考本县(区)所办高中阶段学校,在中考总分基础上加10分录取。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年满六十周岁,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其子女每年五日的护理假;患病住院治疗的,给予其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十五日的护理假。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在制定土地、企业、医疗、社会保障、户籍、劳动、教育、财税等制度和措施时,要统筹考虑,遵循优先优惠计划生育家庭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对模范实行计划生育和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在职人员,按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

退休时男性未满六十周岁,女性未满五十五周岁的,参照《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规定给予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其计划生育奖励金由所在单位支付,在单位年度预算内列支。

第二十八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潮州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潮府〔2017〕59号)同时废止。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红山森林公园管理的通告

潮府告〔2022〕2号

为进一步加强红山森林公园管理,切实保护公园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充分发挥森林公园的生态效益,科学利用森林公园,现通告如下:

一、红山森林公园界内国有林场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其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其土地、林木、矿藏均为国家所有。在红山森林公园界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依法取得相应行政许可,不得改变林地用途和采伐、采挖林木;禁止一切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取土,禁止新建、改建坟墓和其他毁林、破坏景观的行为。

二、红山森林公园界内的道路、建筑物及相关配套设施均应维持现状,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及其他承包(租)户、投资人未经依法取得相应行政许可,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现有道路、建筑物和相关配套设施。

三、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负责红山森林公园的日常保护和管理工作,其他承包(租)户、投资人要切实负起责任,服从管理,共同做好红山森林公园的保护工作。

四、未经潮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同意,红山森林公园内承包(租)

户、投资人不得将承包(租)权进行转包、转租或转让;擅自进行转包、转租或转让的,有关行为不予承认。

五、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红山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行政审批,及时制止、查处各种违法经营和破坏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红山森林公园良好森林风景资源。

六、本通告自2022年8月26日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本通告相关未尽事宜由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6日

## 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潮财规〔2022〕2号

市直各单位：

《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潮财规〔2020〕1号）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为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予以保留继续实施。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办法》施行后，各主管部门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处置事项审核审批工作及相关资产评估事项核准工作，严格规范处置行为；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资产

处置情况，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要按规定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各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落实具体管理职责，切实管好、用好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按规定申报办理资产处置事项，及时将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市财政，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各部门各单位在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潮州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1日

# 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2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人民团体及市级各类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资产处置,是指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包括无偿转让、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市财政局是监督管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事项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资产处

置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按权限审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处置事项,并向市财政局报告资产处置情况,规范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资产处置行为,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上缴资产处置收入。

第六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申报办理资产处置事项,及时将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市财政。

### 第三章 资产处置的原则、范围和程序

第七条 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二)厉行勤俭节约;
- (三)公开、公平、公正;
- (四)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

第八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三)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四)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五)坏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六)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
- (七)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拟处置的资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

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十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开展重要事项及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而临时购置的资产,应按照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做好资产登记及账务处理。在事项完成、会议或活动结束后,相关资产要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转让和置换取得的资产,应当符合相关标准。

通过无偿转让和置换取得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十二条 资产处置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得处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第十三条 资产处置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提交资产处置意见,填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附件1),提供有关材料,向主管部门申报。

(二)审批。主管部门对资产处置事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申报程序的合规性等进行审核。资产单位(属固定资产的对应一张固定资产卡片)账面价值200万元(不含)以下的资产(除土地、房产、构筑物和车辆外的资产)处置事项由主管部门进行审批;车辆处置事项,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土地、房产、构筑物和资产单位账面价值在200万元(含)以上的

资产处置事项,由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对于专利权、文物等以名义价值入账的资产,应当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价值按权限进行审批。

(三)处置。经批准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理相关处置手续。其中:资产无偿转让的,资产接收方、转出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资产有偿转让的,资产转让方原则应当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相关手续;车辆、涉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等资产报废的,资产报废方应当到法定的机构办理报废手续。

(四)备案。主管部门应在资产处置具体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将批复文件、处置情况及处置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四条 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编制资产配置预算的重要依据。

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和处置交易凭证,是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进行相关资产和会计账务处理、相关部门办理资产产权变更和登记手续的依据。

第十五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反映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和处置收入情况。

第十六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后,应当进行相关资产和会计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并同步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固定资产卡片信息和相关登记信息。资产处置材料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其中批复文件和处置交易凭证应当作为

会计档案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防止失密和泄密。

#### 第四章 无偿转让

第十八条 无偿转让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的方式转移资产产权的处置行为。主要包括:

- (一)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在本部门内上下级之间调拨;
- (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在本部门内同级之间调拨;
- (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因隶属关系改变而发生的资产上划或下划;
- (四)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因撤销、合并、分立、改制而发生的资产移交;
- (五)经国家、省或市特殊批准的资产调拨。

第十九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无偿转让资产,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文件、资产清单、权属证明和价值凭证;
- (二)资产目前的使用情况说明;
- (三)接收单位同类资产存量及需求情况、申请材料;
- (四)因单位隶属关系改变而上划或下划资产的,须提供改变隶属关系的批文;
- (五)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而移交资产的,须提供撤销、合并、分立、改制相关批文以及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等相关报告;

(六)经国家、省或市特殊批准调拨资产的,须提供国家、省或市批准文件;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向下级政府有关单位配发或调拨资产,确因工作需要配发或调拨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资产购置经费渠道合法合规,无下级财政配套资金的要求;

(二)下级单位接收资产符合配备标准和相关编制要求;

(三)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向下级政府有关单位配发或调拨资产,应同时书面告知接受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 第五章 有偿转让和置换

第二十一条 有偿转让是指以出售、出让等方式转移资产产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处置行为。

第二十二条 置换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第二十三条 资产有偿转让或置换,应当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经主管部门核准后,以评估价作为资产出售、出让的底价。

第二十四条 有偿转让应当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拍卖、公开招标等方式处置。不适合拍卖、公开招标或经公开征集只

有一个意向受让方的,经批准,可以以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采取拍卖和公开招标方式有偿转让资产的,应当将资产处置公告刊登在公开媒介,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涉及房屋征收的资产置换,应当确保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征收补偿应当达到国家或当地政府规定的补偿标准。

第二十六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有偿转让或置换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文件、资产清单、权属证明、价值凭证;
- (二)资产目前的使用情况说明及同类资产情况;
- (三)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四)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处置的,应提供转让意向书;
- (五)拟采用置换方式处置的,应提供当地政府或部门的会议纪要或其他同意置换相关依据、置换意向书;
- (六)其他相关材料。

## 第六章 报废和报损

第二十七条 报废是指对达到使用年限,经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

国家或行业对资产报废有技术要求的,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

第二十八条 达到国家和地方更新标准,但仍可继续使用的资产,不得报废。

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按照国家统一的行业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行业规定的可按照《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可更新年限表》(附件

2)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报废处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报损是指对发生坏账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资产报损分为货币性资产报损和非货币性资产报损。

第三十一条 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报损:

(一)债务人已依法破产或者死亡(含依法宣告死亡)的,根据法律规定其清算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二)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失的;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报损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资产报损前,应当通过公告、诉讼等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或责任人追索。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报损的资产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的方式管理,对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单位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对“账销案存”资产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产,应当及时入账,货币性资产上缴市财政。

第三十三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报废、报损,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资产清单、价值凭证和权属证明;

(二)因技术原因报废的,应当提供相关技术鉴定;

(三)报损的,应提供造成损失的有效证明;

(四)债务人已依法破产的,应当提供人民法院裁定书及财产清

算报告；

(五)债务人死亡(宣告死亡)的,应当提供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书；

(六)涉及诉讼的,应当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等；

(七)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应当提供相关案件证明材料、责任认定报告和赔偿情况；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四条 经审批同意报废或报损的资产,国家、省或市有规定集中回收处理的,按其规定执行;未有规定的,应通过招投标或竞价等方式公开处理。

## 第七章 收入管理

第三十五条 资产处置收入包括有偿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征收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处置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

有偿转让收入包含出售收入和出让收入。

第三十六条 资产处置收入按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国家、省或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行政(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科目。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纪委监委、人大和社会监督,确保资产处置依法有序。

第三十九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外,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实行资产处置内部公示制度。

第四十条 资产处置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 (一)未经批准擅自处置的;
- (二)在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人为造成资产损失的;
- (三)对已获准处置资产不进行处置,继续留用的;
- (四)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资产处置收入的;
- (五)其他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市直事业单位,其资产处置事项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市直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关于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替代设备处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5

年12月31日。

我市原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2.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可更新年限表



## 附件2

##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可更新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内容	可更新年限(年)	
房屋及构筑物	业务及管理用房	钢结构	不低于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不低于50
		砖混结构	不低于30
		砖木结构	不低于30
	简易房	不低于8	
	房屋附属设施	不低于8	
	构筑物	不低于8	
通用设备	计算机设备	不低于6	
	办公设备	不低于6	
	车辆	不低于8	
	图书档案设备	不低于5	
	机械设备	不低于10	
	电气设备	不低于5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低于10	
	通信设备	不低于5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不低于5	
	仪器仪表	不低于5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不低于5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不低于5	
专用设备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15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15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15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15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30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20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30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30	
	工程机械	10-15	

专用设备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15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15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15
	饮料加工设备	10-15
	烟草加工设备	10-15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15
	纺织设备	10-15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15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20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10
	医疗设备	5-10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10
	安全生产设备	10-20
	邮政专用设备	10-15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20
	公安专用设备	3-10
	水工机械	10-20
	殡葬设备及用品	5-10
	铁路运输设备	10-20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20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20
	专用仪器仪表	5-10
	文艺设备	5-15
体育设备	5-15	
娱乐设备	5-15	
家具、用具及装具	家具	不低于15
	用具、装具	不低于5

此表以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中的《政府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为标准

## 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潮财规〔2022〕3号

市直各单位：

《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潮财规〔2020〕2号)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为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予以保留继续实施。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办法》施行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请各主管部门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出租出借事项审批工

作,规范出租出借行为;督促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公开招租,在完成招租工作签订合同后将审批文件及租赁合同按规定时间及时报我局备案,并及时登录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出租出借资产台账,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出租出借租金的

上缴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各部门各单位在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潮州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1日

# 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行为,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人民团体及市级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以下简称出租出借),是指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在确保本单位履行正常工作职责,且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无法调剂使用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经批准将闲置资产在一定时期内以有偿方式让渡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

第四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和权限履行报批、招租和备案等手续;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租出借。

第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原则上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管理工作,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应当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市财政局是监督管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事项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制度,并对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出租出借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审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出租出借事项,并向市财政局报告出租出借管理情况,规范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出租出借行为,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通过资产系统及时登记出租出借资产台账,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及时催收上缴租金,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九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本单位出租出借事项的可行性研究、申报、招租、合同签订、台账登记、备案等具体手续,对出租出借资产进行跟踪管理,监督承租方及时缴纳租金并及时上缴财政,催收欠缴租金,防止承租人擅自改变资产结构和用途,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确保出租出借行为合法合规,并在单位财务、资产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 第三章 出租出借管理

第十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应当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在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严格论

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附上相关材料,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主管部门应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出租出借事项严格控制、从严审核审批。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应督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及时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物业管理子系统中录入出租出借信息,在完成招租工作签订合同后将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和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于 15个工作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二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出租出借事项报批手续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规合法性负责:

(一)出租出借书面申请,包含拟出租出借物业的产权情况、使用情况、对外出租出借理由、招租总体规划、预期经济效益、风险评估、出租出借期限及其他有关事项;

(二)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价格评估书;

(三)拟出租出借资产的权属证明或相关证明;

(四)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

(五)单位公示结果;

(六)单位的法人证书复印件;

(七)其他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材料。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不得用于出租出借:

(一)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以其他形式限

制出租出借的；

- (二)存在产权纠纷或使用权纠纷的；
- (三)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 (四)共有物业未取得共有人同意的；
- (五)已作为资产抵押的；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出租出借的情形。

第十四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审批同意出租出借的资产,除涉及国家秘密,短期、临时性出租,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公开交易外,必须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租(以下简称进场交易)。

第十五条 进场交易的资产采用增价拍卖方式进行公开招租。公开招租时,原则上应当采用网络拍卖方式、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相关进场交易规则,组织实施进场交易。

第十六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公开招租时,应当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批复意见,按交易规程和相关规定开展公开招租工作,不得阻碍、拖延、干扰进场交易工作。

第十七条 经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租确定承租方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凭加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的成交确认书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必须签订的文书,并将签订后的租赁合同报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同时到有

关部门办理承租人登记备案及缴纳税费。租赁合同中应当约定出租出借资产的用途,且与出租出借事项报批时提交的书面申请招租内容相一致,合同期间的租金水平应与同期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市场水平保持一致。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督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及时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物业管理子系统中录入合同信息、租金收入情况及上缴财政租金收入。在合同有效出租期内发生租金变动的,应将变动情况及时在系统中进行反映。

第十九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连续不超过 30 天(含)的短期、临时性出租出借行为,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可不进场交易,具体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公开招租。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管,防止化长租为短租的规避行为。

第二十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自行组织公开招租的,应当在单位和主管部门的网站等社会公共媒体、以及待出租出借资产的显要位置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

第二十一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招租项目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外交事务、城乡规划、生活设施配套等特殊要求的,可不进场交易和公开招租。

第二十二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第二十三条 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如需继续出租出借的,应当至少提前 3 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报批和招租等手续。

#### 第四章 收益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按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

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做好出租出借收入上缴工作,并监督检查所属单位出租出借收入缴纳情况。

第二十六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出租出借收入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单位因出租出借行为发生的相关维修、管理费用可在单位预算中申报列支。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出租出借行为、合同履行情况、收入上缴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本办法的各项规程,充分研究审慎决策,严格把关动态跟踪,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九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或未按规定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租的,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单位相关责任人的党纪、行政责任。

第三十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负责监督承租方按规定及时缴纳租金,并及时催收欠缴租金。不及时催缴租金导致国有资产流

失、或收取租金未按规定及时上缴市财政的,依照党纪、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相关人员追究其党纪、行政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市直事业单位,其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市直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对外出租管理,按照国家、省和市公有住房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按照国家关于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依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部门所属单位出租出借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我市原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关于印发潮州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工信规〔20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反映。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16日

## 潮州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对潮州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以下简称“投资奖励资金”),是指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本市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市政府引进项目时签订的相关协议落实情况与投资奖励资金申报、使用管理和绩效不予挂钩。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投资奖励资金测算奖励额度的项目(以下简称“测算项目”)是指经评审后用于测算投资奖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以下简称“支持项目”)是指按

照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审遴选后予以支持的项目。测算项目仅用于测算投资奖励资金额度,不等同于支持项目;支持项目须符合投资奖励资金适用范围,可从测算项目中评审遴选产生。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是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并经审核确定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第五条 投资奖励资金申报和使用管理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科学分配、绩效导向、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是投资奖励资金的管理主体,督促、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政策措施。审定本市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对测算项目进行审核和上报,审定支持项目的资金安排计划。指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投资奖励资金的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市投资奖励资金测算上报、使用监督、绩效管理等工作,承担测算项目评审遴选,确定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对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担对支持项目进行评审、实施、验收(完工评价)和绩效自评等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遴选项目等工作。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投资奖励资金预算管理,按规定下达拨付投资奖励资金,按要求组织实施投资奖励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审核全市投资奖励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九条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做好投资奖励资金的项目

入库推荐和资金安排工作,指定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组织测算项目和支持项目的申报、初审、推荐上报等工作,属地财政部门要及时按规定拨付投资奖励资金,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条 测算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实施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并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等审批文件;

(二)项目核准、备案和“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总投资须5亿元以上;

(三)项目未获得过省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的支持;

(四)项目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投资奖励资金原则上安排用于测算项目所属县区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并优先奖励给已列入测算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

第十二条 支持方式采用事后奖励方式。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贷款贴息、设备奖励等。

投资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过的固定资产。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外,投资奖励资金一律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和其他无关支出。

第十三条 支持项目奖励资金具体奖励比例根据入库支持项目完成投资等情况,结合省下达我市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额度而确定。

第十四条 支持项目应当符合资金使用范围,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小、散、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不得予以财政资金支持的情况。

第十五条 投资奖励资金用于支持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项目的,按照项目所属地用地招拍挂总额不高于5%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六条 投资奖励资金用于产业园入园项目或基础设施建设等配套项目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税)不超过30%的比例给予事后奖励。

第十七条 投资奖励资金用于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银行贷款付息进行奖励的,实行先付后贴的原则,项目单位凭利息支付凭证申请贴息,按照实际付息金额不超过50%的比例进行事后补贴,贴息期与申报期间保持一致。

第十八条 投资奖励资金用于设备奖励项目的,按项目生产设备购置额(不含税)不超过30%的比例予以事后奖励。

以上支持项目不能同时申报多种支持方式,具体申报需提供的材料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九条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已列入测算的项目因投资减少、市场因素影响等累计未能按规定完成5亿元以上投资,因此造成省要求清算收回投资奖励资金的,前期已

获取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的单位必须将全部投资奖励资金退还至同级财政。清算收回办法按照省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投资奖励资金可按规定计提一定额度的工作经费。事前工作经费不超过投资奖励资金总额的1%，主要用于项目的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现场核查、专项审计、事后补助项目的验收或完工评价等；事中事后工作经费合计不超过投资奖励资金总额的1%，主要用于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

第二十一条 测算项目、支持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测算项目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省文件及本细则要求，发布测算项目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做好申报资料的编写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向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递交纸质申请资料。

(二)测算项目评审遴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省文件、本细则及申报通知要求开展测算项目评审遴选工作，将测算项目清单和绩效目标报送市政府审批，由市政府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测算项目实行台账式管理，每年于1月15日和7月15日前，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投资奖励资金项目台账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三)支持项目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省文件及本细则要求，发布支持项目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做好申报资料的编写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递交纸质申请资料。

(四)支持项目评审入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需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入库,根据结果拟定资金计划,并报局党组会议研究。

(五)公示及下达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拟支持单位进行网上公示,对公示无异议将支持项目清单和绩效目标报市政府审批,由市政府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省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同时将我市投资奖励资金下达计划和资金下达文件分别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

第二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并上报投资奖励资金绩效目标,根据省指导意见修改完善绩效目标信息,落实绩效跟踪督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不定期对获得投资奖励资金的单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做好投资奖励资金的组织实施、绩效自评、审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督促各县区财政局加快专项资金的拨付。

第二十三条 获得支持项目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

第二十四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内容外,投资奖励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投资奖励资金实行信息公开。主要包括:

(一)投资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二)投资奖励资金申报通知。
- (三)投资奖励资金省级及地市分配程序及结果。
- (四)投资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和审计结果。
- (五)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 (六)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如发现申报单位有虚报、假报情况的,财政部门有权停止拨款或追回已拨资金;骗取、挤占截留和挪用项目资金或者其他财政违法行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责任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18日。

附件: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项目台账



## 关于印发《潮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科规〔2022〕1号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科技行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建设和管理,推动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构建良好创新创业生态,市科技局制定了《潮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科技局反映。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2月14日

# 潮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18〕300号)、《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科火字〔2017〕120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高字〔2020〕114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建设和管理,推动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构建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是涵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多种形态孵化载体的统称,是科技企业孵化链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引导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满足企业不同成长阶段需求、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新兴产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众创空间是以创业者、创业团队、初创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以及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孵化服务,帮助创业者把想法变成产品、把产品变成项目、把项目变成企业。

第四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

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

第五条 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以高成长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满足企业加速成长的发展空间,配备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平台,提供企业规模化发展的技术研发、资本对接、市场拓展等深层次孵化服务,加速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第六条 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认定、管理及业务指导。

## 第二章 众创空间认定条件

第七条 申请潮州市众创空间(以下简称“市级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运营主体应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有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时间满1年,并在广东孵化在线平台登记备案。

(二)拥有不低于200平方米的孵化场地面积(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3年以上有效租期)。

(三)提供不少于20个创业工位,同时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

(四)创业团队和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地,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

(五)具备较强的孵化服务能力,服务收入(不含房租)与投资收入总和不低于总收入的20%。

(六)具备天使投资功能,获得投融资的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不低于2家。

(七)具有专业创业导师队伍,至少配备2名创业导师。

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组织培训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八)建有开放式的线上服务平台,能够提供投融资对接、技术咨询等多元线上服务,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3家。

(九)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低于12家,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其中,创业团队每年新注册为企业的数量不低于2家。

(十)每年开展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活动不少于10场次。

### 第三章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

第八条 申请潮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市级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运营主体应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有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时间满2年,已在广东孵化在线平台登记备案。

(二)孵化器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5年以上有效租期),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占75%

以上。

(三)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孵化器自有种子基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15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不低于2家,并有至少1个资金使用案例。

(四)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60%以上,至少配备3名创业导师。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是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五)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2家以上。

(六)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2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15%。

(七)建有开放式的线上服务平台,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可为在孵企业提供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创业辅导、资源链接等各类创业服务,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3家。

第九条 能够提供细分产业领域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且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应不少于15家,要求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75%以上。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主体建设专业孵化器。

第十条 本办法中的在孵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二)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三)孵化时限一般不超过48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条:

- (一)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
- (二)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 (三)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200万元;
- (四)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400万元;
- (五)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 第四章 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潮州市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市级加速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运营主体应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明确的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2年,已在广东孵化在线平台登记备案。

(二)加速器场地相对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12000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5年以上有效租期),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三)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产业服务功能完善,建有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技术服务、产业化服务平台,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四)配备自有或合作设立支撑产业发展的加速孵化资金,资金

规模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占比不低于2家,并有至少1个资金使用案例。

(五)加速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60%以上,至少配备3名创业导师。

(六)加速器入驻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20%。

(七)入驻企业不少于15家,且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60%以上。

(八)与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并建有入驻企业从孵化器快速入驻加速器的通道。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数不低于15%。

(九)建有开放式的线上服务平台,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资本、信息、咨询、人才、市场、技术开发与交流等多方面服务,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3家。

第十三条 加速器应建立企业准入机制,入驻企业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入驻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二)入驻企业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达400万元以上;

(三)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2%以上。

第十四条 加速器建立企业定向退出机制,对成长较快、加速器空间不能满足其发展需求的入驻企业,加速器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协助其进入专业园区或产业基地;对科技含量较低、成长性较差的企

业,取消入驻资格,引导其离开加速器。

##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十五条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申报程序:

(一)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范围内申报单位向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各县区辖区内申报单位向县区科技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区科技行政部门初审合格后,向市科技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三)市科技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四)市科技行政部门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认定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认定为市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

## 第六章 运营评价

第十六条 市科技行政部门每年度组织开展运营评价,对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运营评价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对于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资格。

第十八条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应当按照“全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要求,及时、准确填报统计数据。未按要求上报年度统计数据的,运营评价视为不合格。

## 第七章 扶持与发展

第十九条 为提升全市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的管理水平,引导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市科技主管部门对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的资质认定、运营评价、孵化绩效等给予事后补助。

第二十条 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补助资金标准:

(一)新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省级众创空间、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同一众创空间获得不同级别的认定不能叠加享受相应补助。

(二)新认定的市级孵化器、省级孵化器、国家级孵化器,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80万元的奖励,同一孵化器获得不同级别的认定不能叠加享受相应补助。

(三)新认定的市级加速器、省级加速器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同一加速器获得不同级别的认定不能叠加享受相应补助。

第二十一条 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运营评价补助标准:

(一)对获得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运营评价结果为A、B等级的孵化载体给予补助,A等级补助20万元、B等级补助10万元。

(二)对获得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运营评价结果为A、B等级的孵化载体给予补助,A等级补助10万元、B等级补助5万元。

第二十二条 孵化器孵化绩效补助标准:

孵化器在孵企业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分别给予孵化器运营单位5万元、1万元的补助。

## 第八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应按科技部火炬中

心关于开展火炬统计工作的相关要求,填报火炬统计数据。鼓励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每年按要求在广东孵化在线平台进行备案,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填报有关统计数据。

第二十四条 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范围内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3个月内向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告;各县区辖区内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3个月内向县区科技行政部门报告。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区科技行政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确认后,向市科技行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复后生效。对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作出变更,对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取消资格。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可按照国家、省、市政策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扶持。

第二十六条 市科技行政部门将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工作纳入市科技发展计划,引导和支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不断发展壮大。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区科技行政部门要将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纳入本地区科技发展计划,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提供支持。

第二十七条 在认定和运营评价过程中存在申报资料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的,根据国家和省关于科研信用管理规定,进行相关信用记录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我市现有政策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 关于印发《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 付费(DIP)结算办法》的通知

潮医保规[2022]2号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12月29日

# 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DIP) 结算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规范医疗费用结算,推动医疗服务的精细化管理,保障参保人的基本医疗保险权益,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下称参保人)在本统筹区内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下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按照本市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属个人支付范围的由定点医疗机构向参保人收取;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再按本办法与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结算。

参保人在县(区)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由所在县(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结算及基金拨付;在市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结算及基金拨付。

第三条 参保人在本市非定点医疗机构急诊住院或市外非联网结算医疗机构就医的,其医疗费用由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结算并按规定支付。

参保人在市外联网结算医疗机构就医的,其医疗费用由市医疗

保障经办机构统一负责结算并按规定支付。

第四条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的结算办法,按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其医保待遇不受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办法的影响。

第五条 建立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总额控制机制,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和保障参保人基本医疗需求的原则,以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基础,确定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年度总额控制目标。

第六条 建立部门分工、协调推进、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的行政管理工作,做好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病种库及其分值的调整工作;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调推进各定点医疗机构病案首页的应用上报工作,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参保人基本医疗费用结算的经办管理、统计和测算工作,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规范填写《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下称医保结算清单)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结算

第七条 病种分值是依据每一个病种组合的资源消耗程度所赋予的权值,反映的是疾病的严重程度、治疗方式的复杂与疑难程度。

第八条 参保人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属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按病种分值结算(包括日间手术费用),精神类等住院时间较长的病例可按住院床日费用分

值结算。按照“预算管理、总额控制、病种赋值、月预结算、年度清算”的办法,将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的年度按DIP付费统筹基金可支出总额(下称年度按DIP付费统筹基金可支出总额),根据病种分值或住院床日费用分值以及各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等进行分配结算。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住院医疗费用如未达到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或是超过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后再住院的,不纳入分值结算范围。

第九条 根据我市实际设立统筹地区年度按DIP付费调节金(以下简称区域调节金),主要用于年度清算时合理超支分担。区域调节金金额按当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总额的2%计。

第十条 年度内因相关重大政策调整、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形发生需要调整DIP医保统筹基金预算支出或区域调节金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十一条 年度按DIP付费统筹基金可支出总额=当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总额(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剔除一次性趸交收入)-区域调节金-普通门诊统筹费用-门诊特定病种费用-异地联网即时结算费用-现金报销费用(不含已纳入医院按分值结算的部分)-大病保险投保费用-医保个人账户划拨费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门诊诊查费支出-不纳入DIP付费项目的其他支出

前款所称“费用”系指按规定应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费用;“其他支出”系指按规定应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但未在公式中明确列出的费用支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按照当期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拨付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用总额确定,当年度未结算支付的费用,计入实际拨付当年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用总额。

**第十二条** 制定本地病种目录库。以国家DIP病种目录库为基础,确定病种及病种分值等,形成本地DIP病种目录库,明确核心病种、综合病种以及对应的病种基础分值。

**第十三条** 病种的确定。将本市统筹区域内一定时期出院病例,以国家统一医保版编码为基础,通过疾病主要诊断及治疗方式进行聚类后确定核心病种、综合病种及床日病种。

(一)核心病种:基于结算年度前3年的病案数据,以主诊断编码(ICD-10医保版)和手术操作编码(ICD-9-CM3医保版)为参数进行统计分组,原则上病例数达到10例及以上者定为核心病种。

(二)综合病种:基于结算年度前3年实际发生数不足10例的病种,以主诊断编码(ICD-10医保版)和手术操作编码(ICD-9-CM3医保版)为参数进行统计分组,分类汇总。

(三)基层病种:适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限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同)诊治且具备诊治能力的病种为基层病种,在医保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治该病种实行相同分值付费,即该病种的基础系数为1,其他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原系数计算。基层病种实行动态调整。

(四)中医操作综合病种:参照国家技术规范成组标准,探索以中医操作为主要手术操作的病例进行组合,充分考虑中医操作与诊

断的关系,聚类形成中医操作综合病种。

(五)床日病种:精神病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病种可设立床日病种。

(六)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规范,根据实际情况对DIP分组及入组规则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计算病种的分值和点值。将本市统筹区域内平均住院医疗费用作为基准,计算各病种的分值。在总额预算下,根据年度医保支出、医保支付比例及各定点医疗机构病例的总分值,计算点值。

第十五条 建立辅助目录分值调整机制。在主目录基础上,基于年龄、合并症、并发症等因素对病种细化分型,确定各辅助分型调整系数,在病种分值的基础上予以调整校正。

第十六条 建立偏差病例校准机制。对与实际住院医疗费用严重偏离的病种分值进行校准,使其符合实际。病例住院医疗总费用与该病种上一年度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次均住院医疗总费用偏差超出一定比例的,视为偏差病例,需重新计算分值。

第十七条 建立特殊病例评议机制。对于住院天数明显高于平均水平、费用偏离度较大、ICU住院天数较长或者运用新医疗技术等特殊病例,定点医疗机构可提出按特殊病例结算的申请,积累到一定例数后赋予分值。经协商谈判后医保统筹基金可予以支付。

第十八条 建立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动态调整机制。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由基础系数和加成系数组成,综合考虑定点医疗机构的级别、功能定位、医疗水平、专科特色、病种结构、医保管理水

平、协议履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设定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区分不同级别、不同管理服务水平的定点医疗机构分值并动态调整。

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的基础系数对应的级别,必须与定点医疗机构执行的收费标准、参保人住院起付标准及报销比例所对应的级别相一致。新纳入定点医疗机构按同级别最低档次确定等级系数的基础系数或床日费用分值,尚未定级的医疗机构参照一级医疗机构最低档次的基础系数或床日费用分值执行。

2023年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的基础系数按照2022年按病种分值付费结算的权重系数执行。

第十九条 参保人出院后10日内因同一疾病,重复在同一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按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特殊原因除外),不重复计算分值。

住院参保人在同一定点医疗机构内部转科继续住院治疗的,按同一次住院结算。参保人出院未超过15日,在同一家定点医疗机构再次住院的,只收取一次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参保人每个自然年度首次结算出院的,需收取一次统筹基金起付标准。

第二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填写规范》的有关要求,按照国际疾病分类标准ICD-10或《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对疾病进行分类编码、填写,并在参保人出院后14日内上传准确的疾病编码。不按《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填写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医保结算清单管理及质量控制、填报病案首页、上传疾病编码及出院小结的病例,不予支付。

第二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有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诊断升级、

高套分值及降低服务质量等违规行为的,当次住院的分值不予计算,并按该分值的2倍予以扣减。

### 第三章 医保统筹基金拨付与清算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向公立定点医疗机构拨付周转金,用于公立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医疗服务以及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专项预付的资金周转。周转金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上年度1-10月该定点医疗机构记账资金总额(包括住院和门诊)的月平均值的2倍拨付,拨付时四舍五入至万元,低于一万元的,按一万元拨付。

周转金的拨付、清算、回收等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在《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下称服务协议)中明确。年度内新增定点医疗机构不划拨预付款。

第二十三条 以各定点医疗机构当月申报的按DIP付费统筹基金住院记账费用(以下简称住院记账费用)为基数,由医保经办机构按照90%的比例预拨付给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月度预结算费用=住院记账费用×90%-扣(罚)款费用。暂未拨付的费用纳入年度清算处理。

第二十四条 病种分值的确定。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按分值结算的病种,按参保人出院时医保结算清单的主要诊断及手术操作编码确定其所对应的分值。

辅助分型病种分值的计算方法:辅助分型病种分值=病种基础分值×(1+辅助目录调整系数)

已按辅助分型调整的病例不再纳入费用偏差病例计算。辅助

目录库和调整系数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计算费用偏差较大病例的分值。

计算每个病例的住院医疗总费用与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上一年度该病种次均住院医疗总费用的偏差率,当偏差率较大时,按以下方法计算分值:

费用偏差率=该病例的住院医疗总费用/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上一年度该病种次均住院医疗总费用

如上年度同等级医疗机构无该病种时,取当前年度同等级机构该病种次均住院医疗总费用

当费用偏差率 $\leq 0.5$ 时,该病例分值=病种基础分值 $\times$ 偏差率;

当费用偏差率 $> 2$ 时,该病例分值=病种基础分值 $\times$ (偏差率-1);

费用偏差率 $> 2.5$ 的病例可纳入年终专家评审范畴,由专家组评议后校正有关病例的分值。

第二十六条 计算特殊条件的病例。定点医疗机构可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按特殊病例计算分值,特殊病例申请比例不得超过本医疗机构按DIP付费病例的5/1000。该类病例由市医保经办机构组织专家评议,评审通过的病例按特殊病例计算分值,评审不通过的病例仍按上述常规方法计算分值。特殊病例分值由专家评议确定。

特殊病例应至少满足以下一个条件:

(一)该病例的住院医疗总费用与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上一年度该病种次均住院医疗总费用的偏差率大于2.5;

(二)该病例住院天数大于该医疗机构当年度我市参保人平均住院天数5倍以上;

(三)该病例住院医疗总费用超出该病例实际分值与上年度病种点值的乘积,且超出费用为该医疗机构清算年度前10位病种的;

(四)该病例的监护病房床位使用天数大于等于住院床位使用总天数的60%;

(五)运用创新医疗技术(是指3年内获得国家、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医疗技术或治疗手段)的病例;

(六)运用经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评审认定、公布的临床高新技术、临床重大技术和临床特色技术的病例。

第二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DIP分值总和的确定。定点医疗机构DIP分值总和为核心病种、综合病种、辅助分型病例、费用偏差较大病例、特殊条件病例经医疗机构等级系数加权后的分值总和。

第二十八条 当年度结算点值的确定。

(一)确定各定点医疗机构DIP病种总分值,计算公式如下:

各定点医疗机构DIP病种总分值=该定点医疗机构分值总数×等级系数

(二)确定全市按DIP付费病例统筹基金支付率,计算公式如下:

全市按DIP付费病例统筹基金支付率=全市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记账费用总额/全市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总费用

(三)确定当年度结算点值,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结算点值=(年度按DIP付费统筹基金可支出总额/全市按DIP付费病例统筹基金支付率)/ $\Sigma$ (各定点医疗机构DIP病种总分值-各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扣减分值)

年度结束,如当年度按DIP付费统筹基金可支出总额大于年度住院记账费用总额的115%时,以住院记账费用总额的115%作为年度按DIP付费统筹基金可支出总额。

当年度结算点值高于上年度结算点值的110%的,以上年度结算点值的110%作为当年度结算点值。

2023年度结算点值按实际结算点值结算。

第二十九条 确定各定点医疗机构按DIP付费病例的统筹基金支付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各定点医疗机构按DIP付费病例的统筹基金支付金额= $\Sigma$ (参保人住院所属DIP组的病组支付标准-自费费用-个人自付总额-大病保险结算费用-补充医疗保险结算费用-医疗救助基金结算费用)- $\Sigma$ 扣(罚)款费用

病组支付标准=DIP分值 $\times$ 结算点值

第三十条 依据清算比例确定各定点医疗机构按DIP付费年度统筹基金决算支付费用(下称年度决算费用)。

清算比例=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统筹基金实际发生额/各定点医疗机构按DIP付费病例的统筹基金支付金额

清算比例低于100%的,将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统筹基金实际发生额的108%作为年度决算费用,最高不超过各定点医疗机构按DIP付费病例的统筹基金支付金额。

清算比例在100%(含)以上的,将各定点医疗机构按DIP付费病例的统筹基金支付金额作为年度决算费用。

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统筹基金实际发生额=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记账费用总额-扣(罚)款费用

年终决算费用=年度决算费用- $\Sigma$ 月度预结算费用

第三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清算结果,已拨付的统筹基金累计费用大于年度决算费用的,则为医保基金超统筹支付费用,各定点医疗机构应返还医疗保险基金。

第三十二条 年度按DIP付费统筹基金可支出总额经实际分配后仍有结余的,经报市政府同意,可根据基金运行、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落实药品集中采购政策以及检查、稽核等情况进行二次分配。

#### 第四章 其他结算方式

第三十三条 门诊医疗费用实行按项目付费的结算模式,条件具备时,普通门诊医疗费用逐步实行按人头付费的结算模式。

第三十四条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的结算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 精神病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的精神病专科住院医疗费用按床日计算日均住院医疗总费用(下称住院床日费用),并按以下公式确定其分值:

住院床日费用分值=累计住院医疗总费用/累计住院人次及天数/固定参数

定点医疗机构精神病专科发生精神病患者长期住院治疗的病例,当连续住院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可以申请以月为结算周期进行

月预结算,申请时需按要求将阶段性的病情记录以医保结算清单、病案首页及出院小结的形式上传。住院未满一个月将费用截结的,不予支付。

## 第五章 结算管理

第三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要遵循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服务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使用超出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医疗服务及用药,需经患者或其家属同意并签字。

第三十七条 非公立定点医疗机构要参照执行本市同类型、同级别公立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标准。医保支付范围内的药品、医用耗材取消加成,执行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

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于每月15日前,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报结算上月住院记账费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于收到定点医疗机构报送的医疗费用结算报表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月预结算费用。

第三十九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在服务协议中约定各定点医疗机构年度重复住院率、病种费用增长率、疾病编码准确率、大型设备阳性率、“三大目录”外费用比例、合理用药、以及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集中采购情况等控制指标,并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的控制和质量的监管。

第四十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结算年度基本医疗费用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原则上在每年5月底前完成上年度年度清算工作。

第四十一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比例随机抽查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病例,经审核属违规的医疗费用,按照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予以扣减。

第四十二条 经国家谈判纳入医保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国家谈判药品费用不纳入总额控制范围,对谈判药品的费用按规定单独核算保障。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加强对医务人员诊疗行为的规范和管理,按要求开展医保结算清单、病案首页和疾病编码的应用工作,按照《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填写规范》、病案管理和本办法的要求做好医保结算清单填写和病案首页填报工作。

第四十四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执行服务协议情况的检查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的稽核。对定点医疗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应当追究违约责任;涉嫌违法的,应及时向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遵守基本医疗保险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地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依法予以查处;属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物价等行政部门职责管理范围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置;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加强各定点医疗机构病案系统管理及病案管理培训工作,定期对疾病诊断的规范和疾病编码

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加强对本地区医疗费用增长率等情况的监测。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并予以通报。

第四十七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库,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各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和执行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支出的监管。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医疗费用”是指: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包括统筹基金起付标准部分的费用和超过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未超过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由统筹基金与个人按规定比例共同支付的费用;不包括乙类药品、统筹基金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等费用中先由参保人按规定比例自付部分,以及超过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费用。

本办法所称“个人自付总额”是指:基本医疗费用中统筹基金起付标准部分的费用和超过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未超过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按规定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总和。

本办法所称“住院记账费用总额”是指: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的费用总和,不包括大病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

第四十九条 DIP付费实施条件和数据准备、主目录策略与方法、辅助目录策略与方法、病种分值形成、分值付费标准测算、付费

结算细则、监管考核与评价等,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医疗保障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技术规范和DIP病种目录库(1.0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50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27号)及省经办规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市按分值结算的病种、住院床日费用及分值、各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等指标的确定,以及本办法实施后因医疗技术、服务、费用等情况变化需要调整的,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共同确定并联合公布。没有调整的继续按原标准执行。

第五十一条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因特殊情况未能结算或者参保人符合规定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先行支付后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

第五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以自然年度作为一个结算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五十三条 纳入DIP分值结算的病种及分值库由市医疗保障局制定并公布。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今后国家和省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原《关于印发〈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的通知》(潮医保规〔2020〕1号)同时废止。

2022年12月31日之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基本医疗费用,其完整年度的结算工作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2022年度的预结算按照原有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方法由潮州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附件: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病种分值确定办法

附件：

## 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DIP) 病种分值确定办法

为做好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改革工作,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医疗保障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技术规范和DIP病种目录库(1.0版)的通知》要求和《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的规定,病种分值的确定按本办法执行。

一、在国家DIP病种目录库的基础上,结合全市定点医疗机构救治疾病特征和临床特点建立本地化DIP病种目录库,明确核心病种、综合病种以及对应的病种分值。

二、市医保部门根据国家按病种分值付费技术规范采集统筹区最近三年出院病案数据(可根据病案质量等情况对数据采集期限进行适当调整),按照医保结算清单主要诊断结合手术及操作编码进行病种分组。分组兼顾病例入组率、病种变异系数(CV)与应用的便捷性、可比性之间的平衡,通过研究不同病种组合的分布规律,以例数临界值的方式区分核心病种与综合病种。临界值之上的病种作为核心病种直接纳入病种目录库,临界值以下进行再聚类组合形成综合病种,通过大数据确定的治疗方式分为保守治疗、诊断性操作、治疗性操作、相关手术4个组。形成的病种目录库既要符合信息化应用的便捷需求,又能较好的反映医疗资源的消耗成本。病种目录库实行动态调整,市医保部门可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医疗技术

进步等情况对病种目录适时进行调整。

三、设立本地基层病种,鼓励基层病种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治。在形成病种目录库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遴选出病情简单、适宜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基层病种,形成基层病种库。医保结算时基层病种分值保持不变,正常病例和偏差病例分值均不受医疗机构系数的影响。

四、设立中医特色病种,支持中医诊疗技术发展。根据本地中医药诊疗技术开展情况,参照中医住院病案首页中医诊断(主病)结合手术及操作编码,依据医保结算清单进行病种分组,逐步建立本地中医特色病种库(含纳入中医日间病房的中医病种)。中医特色病种主要体现中医药治疗,中医药诊疗费用应占该病种总费用一定比例。

五、在核心病种和综合病种等主目录病种分组共性特征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反映疾病严重程度与违规行为监管等个性特征的辅助目录,与主目录关联,对其中对应分级目录的支付费用进行校正。疾病严重程度辅助目录包括CCI指数、疾病严重程度分型、肿瘤严重程度分型、次要诊断病种及年龄特征病种5个类型;违规行为监管辅助目录包括病案质量指数、二次入院、低标准入院、超长住院、医保目录外费用占比、患者自付费用异常及死亡风险等指标。

六、各定点医疗机构纳入DIP付费范围的住院病例,根据医保结算清单的主要疾病诊断编码和手术及操作编码与病种分值库中的核心病种匹配,若不能匹配到相应病种,则按照综合病种的匹配规则进行匹配,仍无法对应的,视为未入组病例。实行按病

种付费的病种(含住院病种和日间手术病种)均按照上述病种匹配规则入组。

七、将病种的初步分值向各定点医疗机构公布、说明及广泛征求意见,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修改或认可的分值进行修正,得出病种的修正分值;再对病种的修正分值进行纠偏,得出的分值作为用以结算的病种分值。

八、精神病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精神病专科住院的医疗费用按床日计算日均住院医疗总费用(下称住院床日费用),并按以下公式确定其分值:

住院床日费用分值=累计住院医疗总费用÷累计住院人次及天数÷固定参数。

九、病种分值一经确定,一个年度内不再改变。如因医疗技术发展、新药发明等原因,导致部分病种医疗费用明显增长时,由定点医疗机构在上一年度清算后1个月内提出申请;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重新评估后确定下一年度的病种分值。

十、纳入病种分值结算的病种及分值库由市医疗保障局制定并公布。

十一、本方法由潮州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

主管主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苏怀明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 政 编 码:521000

联 系 电 话:(0768)2283310

编 辑 出 版: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 内 发 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潮州日报社印刷厂

传 真:(0768)2281210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hao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或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